

#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渝教办函〔2024〕4号

##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3年第二批国培市培项目 实施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教委（教育局、公共服务局），有关项目承担单位：

根据我市2023年教师培训工作安排，经市教委领导同意，现就做好2023年第二批国培市培项目实施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实施时间

各项目原则上在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培训任务，具体培训时间见附件1。

### 二、参训对象

经区县遴选推荐，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资格审核，由市级统一遴选确定第二批参训学员共1650人，具体名单见附件2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各区县教育部门及时将培训要求通知到学员所在学校，督促学员按时参训。学员所在单位要保障教师参训时间，加

强对参训学员的考核管理，将教师参加培训情况与年度考核、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等挂钩，确保参训教师按时、全程参加培训。

（二）各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》相关要求实施培训项目。

（三）参训学员培训、住宿、教学资源等费用由国市培专项经费解决，往返差旅费由学员所在单位按规定报销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陈元新、高雪（国培项目办），023-62658507、13658346001；胡艳芳、陈淑芹（市培项目办），023-62658060、18883831413。

附件：1.重庆市2023年第二批国培市培项目开班信息表  
2.重庆市2023年第二批国培市培项目参训学员信息表
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月18日